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5 年度中、
外文纸质报刊供应服务采购

A-2 分标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5185-GXCJ-A-2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1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8
2.1 成交通知书	8
2.2 竞标报价表	9
2.3 最终报价表	10
2.4 采购需求	11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16
2.7 服务方案	19
2.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1
2.9 售后服务承诺	169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4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14836 号-003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5185-GXCJ-A-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 常德浩瀚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5 年度中、外文纸质报刊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5185-GXCJ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	折扣率(以码洋价为基数相应的折扣率)
A-2	1	2025 年度中文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0 万元	85%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成交人供应期刊/报刊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旅差费、资料费、运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严格保密。

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三年，自期刊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

(1) 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付款：待双方确定订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货款。

(2) 以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结算：期刊码洋价×折扣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收取【即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交付期刊/报刊如有印刷装帧质量及运输污损等问题，或种类份数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补齐。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退换催缺要求，3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答复，30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则按照违约期刊码洋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期刊/报刊订到率（实际订到种数/订单订购种数）不低于98%，期刊/报刊年到率（实际到馆册数/应到册数）不低于98%，出版社原因除外。如订到率及年到率未达标，乙方向甲方按违约期刊/报刊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加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交通费等。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采购需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件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4年9月29日	乙方(单位公章) 常德浩瀚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1 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河群巷 24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韦享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66881	电话: 1390742025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444125623@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竹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
账号: 4500 1604 2500 5050 3123	账号: 4300152166805912345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853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3320710570X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415000